

##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5屆第1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會議記錄

- 壹、時間：108年11月29日(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參、主席：莊委員淑靜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開場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 (一)修訂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社會參與

<b>臺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修正意見表</b>		
草案條文	討論內容	決議
<p>壹、社會參與                      一、目標：                      (一)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二)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1. 將標題更改為與本小組相同名稱                      2. 草案文字使用討論：「公共」參與或是「社會參與」</p>	<p>1. 將「社會參與」修改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2. 文字將一致使用「公共參與」</p>
<p><b>參與單位：</b>                      人事處、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辦公室。</p>		<p>將提案建議將參與單位及方針條文之權責單位全數刪除。</p>
<p><b>三、具體行動措施</b>                      (一)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p> <p>1. 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推動本府一、二級機關、單位主管女性進用比例。【人事處】</p>	<p>1. <b>【人事處】</b>建議修改為<u>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比例，提倡女性參與決策影響力</u>。                      2. 文字使用討論：「女性」主管比例或是「不同性別」主管比例  <b>莊主席淑靜</b>：是否有特別強調「女性」之必要  <b>陳委員鈺</b>：目前市府對於「性別」之認定為何？</p>	<p>1. 將「逐年推動」修改為「定期檢視」，「定期」意為配合委員會時程，半年提供一次。                      2. 將文字修改為「不同性別」主管比例。</p>

	<p><b>人事處：</b>同婚法案通過後已無特別將性別框限於傳統二分法，建議呼應草案目標，修正為「定期檢視不同性別之晉用比例」，以利同時含括男性、女性與第三性。</p>	
<p>3. 具體落實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b>【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b></p>	<p>2. <b>【人事處】</b>建議修改為具體落實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b>【性別平等辦公室、各一級機關(單位)】</b></p> <p>修改原因：各機關(單位)委員會之設置有其不同目標，且涉及各領域專業，透過各一級機關(單位)共同推動，更能落實本項原則。</p>	<p>由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管考，一級機關具體落實所屬之委員會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情形。</p>
<p>4. 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b>【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經發局、民族事務委員會】</b></p>	<p><b>農業局：</b>依據農漁會法，農會為人民團體，總幹事由理事長選舉，市府無干涉權力，因此在女性比例方面無法硬性規定。</p> <p><b>性平辦：</b>今年是部會考核年，部會法令勢必也需要被檢視，臺南性評委員中亦有一位同時兼任中央行政院性平委員，若有發現地方法律缺漏，將回報行政院建議中央層級進行法令修改。</p> <p><b>莊主席淑靜：</b>不希望為推動性平，而讓各處室有繁忙之餘「產生額外工作、徒增困擾」之煩惱。畢竟「性平主流化」的核心精神正在於提醒各機關應盡可能「在現有業務內改善、改進，並提出</p>	<p><b>莊主席淑靜：</b>除已確信該方針條文之主責局處為單一局處，否則建議將不列出局處</p>

	有利推動性別平等之工作計畫」。	
<p>(二)培力女力</p> <p>1. 鼓勵婦女關懷社區事務，透過婦女培力活動，強化婦女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社會局、民政局、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局、文化局】</p>	<p>草案文字使用討論：「關懷」社區事務或「參與」公共事務</p> <p><b>莊主席淑靜</b>：文字使用事實上極具關鍵性，請局處解釋文字使用意義。</p> <p><b>性平辦</b>：「關懷」代表參加出席、「參與」則指具決策權力。</p> <p><b>陳委員鈺</b>：實務層面，女性出席活動狀況不差，故應朝不同性別「共同參加」方向努力。簡言之，「參加」及「決策」為兩層面事務，應分作討論以利後續性平工作推動。</p>	<p>刪除「鼓勵婦女關懷社區事務」此語句。修改為：透過婦女培力活動，強化婦女參與公共決策。</p>
<p>1. 辦理本市農、漁村婦女社會參與之推展與執行，並定期辦理農漁村婦女參加農、漁保、農會會員、產銷班、家政班等社區參與情況統計。【農業局】</p>	<p><b>農業局</b>：農漁會之農漁保、農會會員、產銷班等具資格限制，婦女若符合資格自可參加。草案「定期檢視」之要求似多此一舉。另外，若要針對性別比例進行計算，經常會牽涉到其他部會的業務，單靠農會輔導科難以統計統整。</p> <p><b>莊主席淑靜</b>：性平推動應屬全府的工作範圍，草案中特別列舉如農漁會，代表該局處更具有檢視性平狀況之需求。其次，需先有性別統計，才能知曉性平推動工作進度。統計是年度計畫基本工作，數據需詳列，才能做統計分析，並藉以推動性別主流化。舉例來說，嘉義地區民法繼承男女比例相當，而這正是因為數據詳列，我們才更知道接下來工作方向、</p>	<p><b>莊主席淑靜</b>：由性平辦公室參考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進行修改擬定此方針條文。</p>

	<p>並且也更有利後續經費申請等。針對此，建議主計處應從旁提供協助、與農漁會進行業務合作。</p> <p><b>主計處：</b>建議農漁會統計性別比例不須「定期」，因統計工作若無歷史紀錄供參考，恐失去比較意義。加上農漁保業務在勞保局，農會輔導科無資料，統計難以做起。「定期統計」的細項規定過於嚴苛，建議從原則性著手。</p>	
<p>2. 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 【社會局、民族事務委員會】</p>	<p><b>莊主席淑靜：</b>關於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的增進，應遠非僅屬社會局、民族事務委員會之業務，諸如體育、醫療等領域皆非常值得各局處共同投入關注。</p>	

(二)擇定專題報告與報告單位

1. 將由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專題報告，題目為：「107-108年臺南市政府性平政策與成果分享」

(三)莊主席淑靜：大會中除性平成果展現外，首先，亦應針對不足與困難處進行檢討，提出方針建議；其次，性平辦需與各局處協力，畢竟諸多性平難題皆非單一局處可獨力解決。例如農漁會面臨之性別比例不均，即為文化、政治與經濟等多重因素交織下的產物，先求有、再求好，組織建置愈臻完善後，方能更有利掃除性平推動之障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